

证券代码：838139

证券简称：万齐农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宁夏万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万立军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便于实施公司发展战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综合各方面因素慎重分析论证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已就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相关股东存在异议，公司终止挂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受让方将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收购价格不低于股东认购的成本价，具体价格以双方协议确定为准。异议股东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之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文件；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万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夏万齐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5 日